

新制度经济学:在模糊的“边界”中求索

余中东 徐文华

摘要: 作为“现实世界的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显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但是,作为一个开放的理论体系,其“边界”很模糊,基本的理论工具还处于形成期,对于制度变迁的一些关键性问题如非正式制度的演进等还理解得不透彻。新制度经济学要具有更强的解释力,就必须更贴近真实的世界,在方法论上进行改进,充分吸收行为科学等其他学科的最新成果,更多的是从案例分析中寻找结论,在边际上求发展。

关键词: 新制度经济学 制度分析 交易费用 演化博弈

新制度经济学是一种背离但不抛弃新古典经济学的细致研究,其研究内容的核心是对产权、度量 and 实施的交易成本,以及不完全信息的强调。通过吸收来自法学、政治科学、社会学、人类学和历史学的营养,进一步丰富了这一研究规划。新制度经济学肇始于科斯的两篇经典文献《企业的性质》(1937)和《社会成本问题》(1960),后经过诺思、威廉姆森、德姆塞茨、阿尔钦、张五常、哈特等人的进一步发展,现已成为一个内涵丰富、充满生命力的经济学流派。在过去的十几年里,由于其强调制度的关键作用及面对“真实世界”的视角取向,新制度经济学在发展中国家中成为显学。但新制度经济学还远没有成熟,其边界还很模糊,方法论上还有待于改进,还需要通过加强和其他学科的融合来提高其对“真实世界”的解释力。

一、范围与主题

“新制度经济学”是一个含混的术语,与其说是一个明确的学派,倒不如说是一个根植于现存经济理论和学说的特定共识集合,因为这样才能被主流经济学接受。新制度经济学家们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如法律、政治、历史等,那些被贴上“新制度主义者”标签的学者一般集中于四个研究领域:交易费用和产权;政治经济学和公共选择;数量经济史;认知、意识形态和路径依赖的作用。总的来说,他们一般关注两个方面的问题:(1)制度如何影响经济增长;(2)制度如何起源和变迁。

从分析的主题和时间跨度来看,新制度经济学

派可以分为两个不同阵营:一个是以诺思为代表的宏观制度理论学派,虽然他使用的是微观经济学的分析方法,但他研究的是“时间长河中的经济绩效”;另一个是以科斯、威廉姆森为代表的微观制度理论学派,他们研究企业等微观个体的制度变迁。

“新制度经济学”之所以关心制度,分析制度的起源、变迁以及对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的作用,是因为新古典经济学对许多现实问题无法做出解释。新制度经济学是在新古典经济学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发展。因此,新制度经济学是为了更好地解释现实,而不是脱离现实。新制度经济学研究范围和研究主题的扩展正说明了这个问题。所以,“新制度经济学”是开放的,要对它的研究主题和研究范围进行精确界定是非常困难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制度分析的一些前沿领域如比较制度分析、不完全合同理论取得引人注目成就的经济学家,如青木昌彦、哈特、马斯金、密尔格罗姆等,尽管他们对新制度主义或多或少地表示同情,但他们对把他们的工作归在新制度主义名下感到不太满意。这些人是以数理微观分析见长的主流经济学家,他们分析合同、组织和社会选择问题,并由此开始涉及对产权的研究。事实上,这些人并不认为自己属于新制度学派,也不参加该学派的年会,部分原因是多数新制度经济学家仍然以文字表述为主,还没有完全融入美国主流经济学。但是,美国典型的主流经济学家如斯蒂格利茨等却经常参加新制度经济学会。

由此看来,新制度经济学这个阵营还有些“混

乱”,但只要秉承着解释真实世界这样一个宗旨,深入现象背后的制度本质,那它就是有生命力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国目前正在进行的经济和社会转型,为新制度经济学提供了广阔的舞台,从这个意义上说,新制度经济学研究范围和主题是无限的。

二、框架与进展

要理解和检验“社会的、文化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制度”对“经济行为和绩效”的作用,以及理解新制度经济学的边界,首先必须对相关制度的全部范围和它们之间的关系进行更广泛的描述,从新制度经济学集中研究的制度的子集的识别方面展开研究,这实际上是要建立一个新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框架。

最有用的或者具有代表性的框架是奥利弗·威廉姆森提出来的(威廉姆森,2000)。威廉姆森的分析框架把社会的或制度的分析分为四个相关的层次(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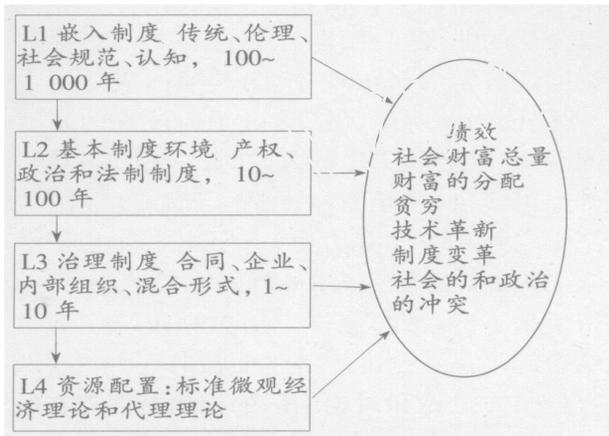


图1 威廉姆森制度分析的四个层次

第一层次:嵌入性的制度。制度层级的最高层次包括非正式制度、习俗、传统、伦理和社会规范、宗教以及语言和认知的一些方面。这个层次为社会的制度提供基本的环境。这些基本的社会的和文化的制度基础在时间长河中变化很慢,其适应期要100年或更长的时间。

第二层次:基本的制度环境。制度层级的第二层次包括基本的制度环境或者被威廉姆森称之为的“博弈的正式规则”。这个层次具体包括:详细规定的制度、政治体制和基本的人权;产权及其分配;保证政治权、人权、产权、货币的制度、政府征税的权力等得到实行的法律、法院和相关制度;管制移民、贸易和对外投资规则的法律和制度;推动在基础制度环境里发生变革的政治的、法律的和经济的机制。在一个动态均衡的社会里,一组给定的这个层次的基本制度将会和社会的嵌入制度在任何特定的时点

上保持兼容。在基本的制度环境里发生的变化比在文化的和社会的基础(第一层次)里发生的变化更快,但是,变化的速度仍然相对较慢,并且部分地受制于根本的社会和文化基础的较慢的适应速度,反应时间可能短至10年但也可能长至100年。

第三层次:治理的制度。制度层级的第三层次包括被威廉姆森称之为的“博弈的玩法”。给定基本的制度环境,人们将参照制度(治理)的安排做出选择。通过这种安排,给定了基本的制度环境的属性后经济关系将得到治理;在这个层次里得到定义的制度具体包括:通过它个人交易商品和服务并且劳动得到定义的制度的基本结构特性(如竞争性的市场);合约和交易关系的结构、商业企业的垂直和水平的结构以及内部调节的交易和市场调节的交易之间的边界;公司治理以及支持私人投资和信用的金融制度等。治理安排的选择在任何时点上受基本的制度环境和一个国家的基本经济条件(如自然资源禀赋)的影响很大。治理安排里发生的变化也比基本制度环境里的变化更快。威廉姆森认为这个时间结构是1~10年。

第四层次:短期资源分配(新古典经济学)。这一层次的制度是指给定在其他3个层次的制度定义的制度后经济的每天运行。价格、工资、成本、买和卖的数量在这里作为垄断、寡头和其他新古典不完全市场的后果被得到决定。威廉姆森也许把代理理论和激励结盟(Incentive Alignment)包括在各种组织里或之间。在此,我认为把这些安排包括在第三层次的治理制度内也许更合适。

威廉姆森的分析框架不仅对制度的层次做了划分,而且对不同层次制度的作用和变迁速度也做了重要考察。威廉姆森的分析框架也清楚地表明,在这些层次上变化的速度和方向不是外生的或必须单调的。刺激变化发生的基本途径有两个:首先,社会的绩效——从广义上被定义为包括总收入和财富、收入和财富的分配、生活的质量以及它的变化方向、贫穷和饥饿的发生率、个人和家庭保障——取决于可用的自然和人力资源的变化以及个人实现它们理想的机会,他们的家庭将会影响变化的速率和方向。好的表现支持现状,差的表现刺激变化,但不总是在一个使事情全面变好的方向上。其次,在更低层级上的制度发生的变化能刺激在更高层次上的制度发生支持性的变化。例如,不断增长的对“陌生人”间长期合同的依赖,而不是对同一家庭或宗族团体内成员间交易的依赖,可能产生了对统制私人产权实施和合约绩效的基本制度的更好界定的压力(Greif,

1993)。

这种把社会的、政治的、法律的和经济的制度进行的四个层次的分类肯定有些武断。然而,这个定性的描述是非常有用的。从制度的四个层次来看,新制度经济学主要集中于对第二和第三层次上的制度安排有关方面的分析。例如在 2003 年新制度经济学国际年会上,所提交的论文中大约 85% 的论文属于这些类别并且论文数量在两者之间大致相等。同时,随着时间的过去,学者们对第一层次中的问题及第二层次的基本的制度环境属性及其含义的兴趣正在不断增长。

众所周知,在过去 10 年或 15 年间,新制度经济学显然已经取得了非常坚实的进步。同时还有很多研究要做以增强我们对制度、制度怎样影响经济绩效以及制度怎样变迁的理解。也许最重要的是,在理解经济绩效、增长和发展以及旨在促进个人福利改善的选择性的公共政策的效力和弱处方面,制度的中心作用在经济学界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同时,在关于哪些制度是最重要的、它们应该怎样来分析以及正式理论分析和经验分析的相对重要性等方面,学界还存在观点上的分歧。

在过去 20 年里新制度经济学已经取得重要进展的有 3 个领域,第一个领域是在不同的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的制度装置中,产权的定义、配置和实施、产权怎样影响经济绩效,以及反过来产权的作用怎样受经济绩效和社会的、文化的、基本的制度环境的影响。这里谈到的研究已经远远超越了诸如“很好地发挥作用的市場需要可信的产权”这样的相当陈腐的观点,已经深入到探索更基础性的问题,例如产权怎样形成、意味着什么、怎样得到实施、这些权利怎样被限制以及在不同的制度装置下怎样进行调整。从历史角度的、跨国家的、跨文化的和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是强有力的,尤其是在形成一个对产权及其效应的更完整的理解方面。

第二个领域是在理解垂直一体化、或者制定购买决策以及为商业交易所进行的比较治理安排中的相关问题等方面。实际上,不管从理论的还是经验的角度来看,也许没有其他的第三层次的领域被如此广泛地探讨(Williamson,2000)。目前在垂直一体化方面的问题将会得到更细致的讨论。在关系契约、契约实施机制和混合形式等方面的相关研究从理论和经验分析两个角度都取得了非常令人心动的进展。

第三个领域是实证的政治经济。在这儿重要的研究工作包括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方面的探讨。从

第二层次的视角我们已经获得了一个对政府制度——广义上包括选举规则、立法、执法和法律制度——怎样能够影响经济行为和绩效,并且反过来经济行为和绩效怎样能够影响政府制度的更好的理解。从第三层次的角度我们对政府结构和支持性的制度怎样逐渐反应于与纯粹民主相关联的不稳定性和各种各样的交易成本,以及在决定政府行为和政治制度中利益集团的关键作用有了很多了解。关于结构、行为和规制的代理机构以及支持性的制度方面的研究工作也取得了重大进展。

三、问题与挑战

新制度经济学在试图为新古典经济学创造一个在方法上更具现实、更具社会性、更具历史性的形式时面临一个基本矛盾。制度的概念是新制度主义经济学在认识到新古典经济学的问题时提出的。因为新制度经济学试图保留新古典经济学的基本要素,所以公认的非现实性、非社会性和非历史性基础在新制度经济学中又重现,成为其通向成功的主要障碍。另外,当新制度经济学试图通过它的制度分析转向现实、社会和历史的方向时,它的新古典经济学基础显得多余,甚至有些矛盾。新制度经济学中有经济学之处几乎没有历史,有历史之处几乎没有经济学。因此,正统经济学的问题不是解决了,而是被遗留下来了。因此,怎样把历史和正统经济学完美地结合起来是新制度经济学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 方法论和讨论问题的视角方面存在的缺陷

首先,新制度经济学派试图对所有制度的解释还原到个人的理性计算的层次上,也就是试图在制度真空中解释任意一种制度。制度真空是不存在的,脱离了社会和人文环境的个体理性也是不存在的,将对制度的解释还原为纯粹的个体理性不能为我们提供一个真正的解释。其次,新制度学派将制度看作个体博弈的均衡结果,试图为制度变迁寻找一种符合类似于哈耶克的自发秩序的解释。然而,在现代社会里,成文制度几乎都是通过集体选择实现的,即使是不成文的制度,如道德、习俗和行规等,尽管它们的形成可能是集体无意识选择的结果,但它们的实施仍然需要社会组织的教化和强制力量。因此,将制度看作自发博弈的结果要么将对制度的研究局限在狭窄的领域,要么无法对制度变迁的全貌给出充分的解释。再次,新制度学派关心制度之间的比较,而忽视了制度变迁的过程,这将导致理论的解释和预测力的下降。最后,新制度学派只将效率作为评判制度绩效的惟一标准,而对制度的其他

功能视而不见,这样不仅无法在规范层次上对一种制度做出正确的评价,而且无法在实证层面上对制度变迁的动力给出一个符合实际的描述。

(二) 核心概念“交易成本”存在的问题

“交易成本”是新制度经济学中的核心概念,新制度经济学认为,正是现实世界中存在着交易费用,所以制度才至关重要,制度降低交易费用使得有益的经济活动能够进行。但是,交易费用概念的问题与新古典经济学的基础密切相关,该概念并非解释资本主义制度起源和演进的有益工具。

首先,从交易成本和新古典经济学的关系看。交易成本是使用市场机制的成本或价格,而市场和价格的概念之间又发生无穷的同义反复。解决这个问题的可行方案是把交易成本看成是不通过市场价格来反映的或看不见的成本。这种认识要求一个不由市场决定、也不反映在市场上的客观成本理论。如果我们遵循交易成本的这种定义,那么就必须把它定义为由其他力量而不是单个经济人的成本-收益核算所规制的成本和潜在的制度。这就得出了结论,制度影响选择,价格机制“失效”了。避免价格机制局限性的惟一办法似乎是证明经济当事人在对价格毫不知情甚至根本不存在价格的情况下仍能进行成本-收益进行核算。这种方法在某种程度上拓展和补充了正统价格理论。新制度经济学承认价格并不能充分传递理性选择所需要的信息。惟一能保全这种观点即经济当事人能够根据制度安排和产权结构的成本-收益做出理性选择的方法,是描绘出这些个人在未使用价格机制时也能做出理性选择。这就意味着价格机制不是理性经济核算的必要条件,新制度经济学的核心概念“交易成本”与其“核心方法”价格机制就存在着矛盾。

其次,从交易成本和制度变迁的关系看。新制度经济学构建于世界充满交易成本、信息问题、非均衡的认识之上。“制度变迁旨在降低交易成本”似乎成了新制度经济学家们的一个常识,但是这一命题本身含有哈耶克所批评的建构主义气味,因为,这一提法本身就意味着制度都是人们刻意设计的结果。

我们可以放宽严格的条件,假定交易成本为零的世界实际上是存在制度和组织的世界,但其中制度有效率与否则无关紧要。由此,出现了如下问题:如果我们认为一个交易成本为零的世界充斥制度和组织,那么我们必须承认通常意义上的交易成本不是制度和组织的原因。在一个带有制度的零交易成本的世界,一个制度的存在与否和效率无关。但是如果我们能根据交易成本为零的世界解释制度在历

史上变迁的方向,制度结构就不可能是无关的。一般而言,这是摆在新制度经济学面前必须要解决的问题,即如何解释制度变迁的方向及其在经济增长、衰退和效率中的作用。

交易成本被认为有益于解释历史中的制度,但反过来前者又依赖于后者。因此,用这个概念来解释经济史中的制度变迁似乎并不理想。

(三) 新制度经济学的过度扩张问题

新制度经济学的范围日益扩大,近几年诺思试图通过吸收意识形态、心理模型、法律、政府等来扩展他的制度主义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诺思已经认识到经济增长和衰退是由非正式约束和政府决定的,因此并非由传统意义上的交换和市场领域决定。然而,他在这条路上走得越远,经济领域就越消失于他的新制度经济学模型中。新制度经济学试图用经济术语解释政策和政府。但通常在政治市场上,没有自愿性合约、没有产权的交换、没有根据价格信息经济核算。如果有交换,那也是和市场交换大相径庭的。可以说新制度经济学在通过向这些领域扩展市场和交换的概念时,冒着失去它们的概念曾有的特别解释力的风险。新制度经济学越试图更具现实性、社会性、历史性,它就越远离新古典经济学。这种做法不能拯救新制度经济学,却使它走向穷途末路。新制度经济学也许要同时支付放弃和依附新古典经济学的双重代价。

四、方向与未来

新制度经济学尽管有许多成功,但仍有大量未完成的事业——理论的精炼、扩展、新的应用及更多好想法、更多经验性的检验、更充分的形式化理论需要去做。新制度经济学要具有更强的解释力,避免依附和脱离主流经济学的双重困扰,就必须更贴近真实的世界,重回历史,在方法论上进行改进,充分吸收行为科学等其他学科的最新成果,更多的是从案例分析中去寻找结论,在边际上求发展。这也是新制度经济学的发展方向。

(一) 更多地从历史和案例分析中去寻求理论的支持

新制度经济学分析是一个正在迅速发展的领域,尽管对这一领域的理论贡献和经验贡献正以一种日益增长的速率积累,其研究方法的两位先驱者也相继获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但是其给予人们的印象总是这一领域擅长理论分析而缺乏经验研究。目前,新制度经济学的基本的理论工具还处于形成期,关于制度变迁的一些关键性问题如非正式制度

的演进等还理解得不透彻,这有赖于挖掘更多更“好”的案例素材来加深对这些问题的理解。同时,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制度有历史的规定性,因此对历史背景敏感是必要的,诺思有句名言:历史是有意义的(HistoryMatter),熊彼特也曾指出,“经济史是经济学良好训练的根本所在”。可见,抛开历史的纯理论和技术分析是没有前途的。

制度变迁是一个多维度、多层次的现象,要捕捉到其全部复杂性是非常困难的,经验研究可以用各种方法对这些现象予以简化,如选择分析范围和时间跨度、运用恰当的中心理论概念等,从复杂的现象中得出一般性的结论。

(二) 加强和行为经济学的融合

经济分析的解释力强弱和其对人的行为的假定有密切的关系。早期的行为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在对有限理性的处理、对自利行为的假设、分析单位和对象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差别(聂辉华,2005),与早期行为经济学不同,以卡尼曼(Kahneman)和特维斯基(Tversky)为代表的现代行为经济学通过吸收实验心理学和认知心理学的成果,以效用函数的构造为核心,把心理学和经济学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了真正意义上的行为经济学(周业安,2004)。现代行为经济学沿着两条线索发展:一是以实验方法和微观计量方法构建行为人的心理决策模型;二是以有限理性为基本假设,构建模型来解释各种宏观和微观经济现象,形成了诸如行为宏观经济学和行为金融学等领域。

行为经济学是研究人的行为规律的,而人们行为的某种形式的加总就形成了制度,因此,借鉴行为经济学的最新进展可以大大增加新制度经济学的解释力。新制度经济学可以以演化心理学为基础,假定行为人的主观意识和策略行为是一个演化的过程,构建演化心理学决策模型,从而增加对作为一种博弈规则的制度变迁的理解;或者通过构建一种涵盖了机会主义行为的效用函数,引入博弈论,建立有限理性下的数学模型,来解释各种现象背后的制度意蕴。

(三) 借鉴演化博弈学派的分析方法,加强对制度的动态分析

经济学中的制度分析流派,除了新旧制度经济学外,还有以青木昌彦、肖特、格雷夫为代表的演化博弈学派,其主要思想是,以有限理性为基本假设,以演化博弈理论和主观博弈模型为主要手段,把制度定义为一种“关于重复博弈进行的共有信念的自我维持系统”,认为博弈规则是由参与人的策略互动

内生的,存在于参与人的意识中,并且是可自我实施的(Aoki,2001)。

以科斯、诺思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派,将制度定义为一种博弈规则,但是却难以解释博弈规则的内生问题,只能穷究于政治过程乃至意识形态、文化等外生因素,从而不能在终极上回答制度的起源问题。而演化博弈学派将制度定义为一种博弈均衡,认为博弈是参与人的主观意识和行为策略一致时自发演化的结果,这就有效地解释了制度的起源问题,同时也解释了为什么存在多样化的制度。

以价格理论为基础的新制度经济学实际上是一种静态的分析方法,借鉴演化博弈学派的分析方法,新制度经济学可以更好地在一个动态的框架下解释制度的起源、制度的多重均衡性以及不同制度之间的互补。

(四) 新制度经济学的几个优先研究议题

以下五个领域可以被看成是制度经济学的前沿问题,需要花力气研究。第一,新制度经济学和其他社会学科之间到底有什么样的关系,是不是能够相互渗透和交融,制度经济学能不能统一社会科学。第二,互惠制度的形成。互惠制度到底是怎样形成的?它和诚信有什么关系?第三,演化理论在新制度经济学中的运用问题。第四,国家理论。第五,技术变迁与制度变迁之间的关系及互动问题。

参考文献:

1.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3。
2. 姚洋:《制度与效率》,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
3. 张红凤、高歌:《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缺陷》,载《国外理论动态》,2004(4)。
4. Greif,Avner,1993. “ContractEnforceabilityandEconomic InstitutionsinEarlyTrade:TheMaghribiTraders’ Coalition.” AmericanEconomicReview,Vol.83,No.3,pp.525-548.
5. Williamson,Oliver,2000. “TheNewInstitutional Economics:TakingStock,LookingAhead.” JournalofEconomic Literature38:595-613.
6.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和经济绩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7. 周业安:《行为经济学是对主流经济学的革命吗?》,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2)。
8. 聂辉华:《交易费用经济学:过去、现在和未来》,载《管理世界》,2004(12)。
9. Aoki,Masahiko,2001.TowardsaComparativeInstitutional Analasys,Cambridge:MITPress.

(作者单位:江西师范大学 南昌 33002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武汉 430064)
(责任编辑:K)